



## 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1年11月27日 共1263人次浏览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招生名额

本年度拟招收硕士生约8名（含推荐免试生），本专业的研究生培养为学术型研究生。

### 三、报考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报名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学术型硕士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高考体检标准）。

### 四、报名和现场确认

1. 报名办法：详细请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2. 报名注意事项：考生可跨学科报考；报名时必须在相应的栏目内正确填写院系、所报考专业的研究方向、选考科目及其对应的代码，否则由我校指定。
3. 现场确认日期及地点：详细请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复旦大学及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
4. 现场确认手续：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和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确认报考资格，并办理交费 and 现场照相手续。凡于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出示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同等学力考生另需携带报名条件所要求的本科课程成绩单。

### 五、入学考试

#### 1. 初试

##### (1) 初试科目：

- 按教育部规定，学术型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设置，除教育学、历史学、医学门类为三个单元（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各科目试题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外，其他各学科门类均为四个单元（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各科目试题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初试总分为500分。
- 各专业具体考试科目详见本年度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方式均为笔试，各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

##### (2) 初试时间：详细请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 (3) 初试地点：复旦大学或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

#### 2. 复试

实行差额复试。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在复试阶段还须加试（笔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各专业复试的方式、科目及复试成绩所占权重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复试细则可登陆招生院系网页查询。复试的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六、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择优录取。凡属自筹经费或定向、委托培养的考生，在正式录取之前，必须签订自筹经费或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

## 七、体检

新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格检查，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关闭窗口】](#)

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 电话：（021）64042620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2094号 邮编：200032 E-MAIL: irm@fudan.edu.cn

2011© 沪ICP备 \*\*\*\*\*